

#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

93年6月3日訂定

95年6月9日第一次修訂

96年6月15日第二次修訂

102年6月14日第三次修訂

104年6月12日第四次修訂

108年6月14日第五次修訂

110年7月23日第六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  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董事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均依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  
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  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七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，加填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  
二、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該選票總選舉權數者。  
三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  
四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  
五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  
六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  
七、其他違反法令、章程及相關規定者。

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  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一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